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6〕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岚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岚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岚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岚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一街11号101房，主要建设内容：租用面积342平方米（含公摊面积192平方米，不在本项目范围），实际使用占地面积15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平方米，设置接待、美容室、诊室、住院部、药房、休息室、手术室及办公室等；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项目接待动物最大量为1820只/年，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1500只/年（其中住院手术量为120只/年），年寄养宠物量为120只/年，美容宠物量200只/年，共设置28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寄养服务。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经紫外线消毒装置消毒，与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房间内集气口收集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项目诊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0.2t/d）处理、宠物洗浴废水收集经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进入公用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三）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宠物的管理、

合理喂食、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噪声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噪声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八)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九)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猎德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